

# 關懷久久長期照顧團體健康保險專案

## 提早規劃，讓人生更有依靠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項目	保障範圍	投保範例 (以保額 2 萬元為例)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	<p><b>長期照顧的定義：</b> 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一)生理功能障礙：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①進食障礙②移位障礙③如廁障礙④沐浴障礙⑤平地行動障礙⑥更衣障礙【六項中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p> <p>(二)認知功能障礙：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失智狀態(如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 CDR 大於或等於 2 分，非各分項總和)者。 ▶「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九十日之期間。</p> <p><b>完全失能的程度：</b> ①雙目均失明者②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③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④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⑤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⑥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⑦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p>	<p>16 萬元(一次為限) (按保險金額×8 倍給付)</p>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p>每月給付：2 萬元 給付上限：360 萬元 【按保險金額×1 倍給付， 給付上限 180 次(相當 15 年)】</p>
<p>■ 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始得領取「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p> <p>■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和「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八倍給付，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若已依保單條款給付「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不另依前項之約定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反之亦然。</p> <p>■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和「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以一百八十次為給付上限。若已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於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期間，不另依保單條款之約定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反之亦然。</p>		

### 投保說明

方案(計劃別)	一	二	三
保額	1 萬元	2 萬元	1 萬元
對象	正式受薪員工、配偶、子女		正式受薪員工父母
年齡(注意事項 3)	15 足歲~65 歲，可續保至 70 歲。(子女可續保至 25 歲屆滿前)		
每人年繳保費	950 元	1,900 元	2,850 元
注意事項	<p>1. 員工本人參加，眷屬始得參加。被保險人僅能以一種身份別投保，且不得重覆投保。</p> <p>2. 一律需填健康聲明書；56 歲以上者需加附六個月內普通體檢報告。 【普通體檢報告需具備：心跳、身高、體重、血壓、驗尿(尿蛋白+尿糖)】</p> <p>3. 本專案所稱年齡，除 15 足歲外皆為「保險年齡」。 【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p> <p>4. 到期日為 110 年 07 月 31 日；每月 25 日前受理投保文件正本，翌月 1 日生效。</p>		

險種名稱	給付項目	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備註
新光人壽關懷久久長期照顧團體健康保險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105.12.01 新壽商開字第 1050000297 號函備查 109.01.01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09.01.01 依 108.11.27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7599 號函修正	※本商品免責期間為九十日

### ◆ 本簡介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 10 人以下：不超過 33% (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10 人(含)以上 50 人以下：不超過 28% (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50 人(含)以上：由契約雙方洽訂；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新光人壽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新加保請檢附健康聲明書
- ◆ 新光人壽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電話：02-2389-5858

規劃服務 / 寶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 (02)2231-6319 傳真 / (02)2231-6204  
2344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1 號 12 樓之 6 email : pro.ins@msa.hinet.net  
www.proinbro.com.tw